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 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7:00止。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林涛

电话：0757-23832359

邮编：528313

电子邮箱：sl@shenling.com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1018，投票简称为“申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股份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申菱环境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 年月日